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494,935	702,730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2,125	175
總收入		497,060	702,905
銷售成本		(463,382)	(695,647)
毛利		33,678	7,2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	1,9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	163,480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72,433)	11,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41)	-
行政開支		(38,318)	(30,679)
財務成本		(2,352)	(54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6,653)	153,305
	所得稅開支	6	-	(5)
	期間(虧損)溢利		<u>(96,653)</u>	<u>153,30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9	2,3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之重新分類	15	-	13,42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569</u>	<u>15,819</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96,084)</u>	<u>169,119</u>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573)	153,649
	非控股權益		(1,080)	(349)
			<u>(96,653)</u>	<u>153,300</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04)	169,468
	非控股權益		(1,080)	(349)
			<u>(96,084)</u>	<u>169,119</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4.74)</u>	<u>7.61</u>
	攤薄		<u>(4.74)</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284	29,849
使用權資產	9	39,248	18,4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200,000	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3,647	197,704
應收貸款		21,850	-
		<u>491,029</u>	<u>445,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5	86,68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29,858	9,053
衍生金融工具		1,969	6,106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6,595	1,893
應收貸款		3,09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866	239,325
		<u>247,229</u>	<u>343,0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120	6,205
衍生金融工具		5,133	3,145
合約負債		-	57,686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	52,383	-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5,102	5,344
		<u>74,738</u>	<u>72,3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491</u>	<u>270,6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3,520</u>	<u>716,657</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	20,306	-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21,449	1,509
		<u>41,755</u>	<u>1,509</u>
資產淨額		<u>621,765</u>	<u>715,1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594,359	689,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4,542</u>	<u>709,546</u>
非控股權益		7,223	5,602
權益總額		<u>621,765</u>	<u>715,1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494,089	702,685
- 保險經紀收入	846	45
	494,935	702,730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2,005	175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20	-
	2,125	175
	497,060	702,90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291,348	679,786
– 化學品及能源	202,741	22,899
	<u>494,089</u>	<u>702,685</u>
保險經紀收入	846	45
	<u>494,935</u>	<u>702,730</u>
地理位置		
香港	494,935	620,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82,534
	<u>494,935</u>	<u>702,73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以下為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94,089	-	-	-	-	-	-	-	494,089
保險經紀收入	-	-	-	-	846	-	-	-	846
客戶合約收入	494,089	-	-	-	846	-	-	-	494,93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5	-	-	-	-	-	2,005
- 提供融資之利息 收入	-	-	-	-	-	120	-	-	120
總收入	<u>494,089</u>	<u>-</u>	<u>2,005</u>	<u>-</u>	<u>846</u>	<u>120</u>	<u>-</u>	<u>-</u>	<u>497,0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685	-	-	-	-	-	-	702,685
保險經紀收入	-	-	-	45	-	-	-	45
客戶合約收入	702,685	-	-	45	-	-	-	702,730
實際利率法下之收入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175	-	-	-	-	-	175
總收入	<u>702,685</u>	<u>175</u>	<u>-</u>	<u>45</u>	<u>-</u>	<u>-</u>	<u>-</u>	<u>702,90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附註)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化學品	-	化學品儲存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Cupral Group Ltd. (「Cupral」) 90% 股權。Cupral之主要業務為銅粒及高品質鋁廢料之回收、加工及銷售。Cupra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有關本集團認購Cupral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1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金屬回收	長期投資	化學品	金融機構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494,089</u>	<u>-</u>	<u>2,005</u>	<u>-</u>	<u>846</u>	<u>120</u>	<u>-</u>	<u>-</u>	<u>497,0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611)</u>	<u>(8,108)</u>	<u>(55,113)</u>	<u>(1,168)</u>	<u>(3,501)</u>	<u>107</u>	<u>888</u>	<u>-</u>	<u>(75,506)</u>
中央行政成本									(18,9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
財務成本									<u>(2,352)</u>
除稅前虧損									<u>(96,65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長期投資	化學品	金融機構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702,685</u>	<u>175</u>	<u>-</u>	<u>45</u>	<u>-</u>	<u>-</u>	<u>-</u>	<u>702,9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12)</u>	<u>12,805</u>	<u>(1,422)</u>	<u>(2,543)</u>	<u>-</u>	<u>21</u>	<u>-</u>	<u>7,249</u>
中央行政成本								(18,19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163,480
財務成本								<u>(544)</u>
除稅前溢利								<u>153,30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54,057)	16,161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888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19,264)	<u>(4,316)</u>
	(72,433)	<u>11,86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5	1,0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60	4,638
存貨撥備	1,09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5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企業稅按英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19%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7.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5,573)</u>	<u>153,64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018,282,827</u>	<u>2,018,282,82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有關Cupral股份之認購期權之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58,057,000港元，包括為Cupral業務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27,0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Cupral於英國租賃廠房(租期為十年)確認使用權資產24,04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1,74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Cupral權益之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1,91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本集團須按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3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901,000港元。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期」)。除延期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股產生之股息2,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考慮到本集團所持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約為0.3049港元。認購價須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而應付之贖回金額於完成時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由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千洋集團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之使用權資產(指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之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續)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與千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千洋委任本集團向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訂立的管理協議預期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43,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7,7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54,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7,8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1,201	-
- 利息	5,830	3,825
	<u>7,031</u>	<u>3,825</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146	-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1	5,228
	<u>29,858</u>	<u>9,053</u>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1,2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送貨單日期之賬齡為0至30日。來自利息收入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送貨單日期或利息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29	340
31-60日	340	307
61-90日	340	340
90日以上	4,821	2,838
	<u>5,830</u>	<u>3,825</u>

13. 借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i)	20,306	-
無抵押(附註ii)	52,383	-
	<u>72,689</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38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06	-
	<u>72,689</u>	<u>-</u>

13. 借款(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20,306,000港元，以就Cupral之業務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以22,813,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商品貿易業務自若干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3%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四個月內償還。

14. 認購CUPRAL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初始股東**」)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於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而初始股東合共獲配發2,499,05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50,000英鎊(相當於2,69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對Cupral行使控制權，Cupral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Cupral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公司。Cupral認購事項可讓Cupral於英國興建一間金屬回收加工廠房，並從事銅粒及高品質鋁廢料之回收、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upral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認購期權負債

於Cupral認購事項同日，本集團與各初始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初始股東獲授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之行使期內(「**期權期間**」)於指定行使日期(「**行使日期**」)向本集團購買所有指定數目之期權股份(「**期權股份**」)，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介乎每股0.1英鎊至0.1331英鎊。初始認購人可購買之期權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為7,500,000股，相當於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於期權期間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期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4. 認購CUPRAL權益(續)

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貸款

於Cupral認購事項同日，本集團與各初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各初始股東墊付貸款，貸款本金合共為250,000英鎊(相當於2,696,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到期。該貸款以各初始股東於Cupral持有之股份作抵押，合共相當於2,500,000股普通股或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貸款本金2,696,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20,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120,000港元已確認為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考慮到本集團所持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1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藍河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藍河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取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96,687
減：藍河23.65%股權之賬面值	(19,7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3,427)
	<hr/>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3,480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及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5,5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153,64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7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7.61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鎳、鋁及化學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494,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2,68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8,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未完成交易產生之運費及倉儲費用以及存貨之未變現撥備所致。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運輸天數較預期長及減產。管理層一直採取保守態度監察商品市場的情況及信貸風險，以為運費成本、付運時間表、付運時間等增加緩衝。

金屬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隨著向亞洲終端用戶之銷售增加，我們之交易組合得以提升。化學品及能源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目前佔本期間總貿易收入之41%。然而，供應短缺、船舶短缺、付運時間長及運費成本高昂為貿易業務之主要營運問題。

金屬回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金屬回收錄得零收益及分部虧損8,108,000港元。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

本集團正努力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本集團投資於英國一間回收廠，該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銅及鋁廢料加工至高純度，然後出口至亞洲及中國。預期回收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投產，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財政年度前達致最大產能。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2,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溢利12,805,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虧損。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由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擔保人」)，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之總額(「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期間，優先股產生之股息2,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作為本集團於千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之一部分及為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對千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千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融資計劃及策略。自認購優先股以來，本集團已向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擁有75%股權之中國公司)指派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與千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將其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理順，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有關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根據管理協議規定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約為0.3049港元。認購價須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而應付之贖回金額於完成時支付。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由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 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54,0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收益27,834,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

公平價值變動為零(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因CEC Fund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化學品倉儲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鑒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MCL位於毛里裘斯，該國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接連打擊。毛里裘斯政府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將該島嶼封鎖與外界隔絕，直至其能夠為當地人口取得足夠疫苗為止。多數員工在封城期間大部分時間在家工作，幾乎所有會議均通過視頻會議進行。MCL前線員工無法前往海外或甚至前往非洲大陸尋找客戶，導致該新業務線之起步階段緩慢。MCL已準備投入業務，而隨著島上近期開放作商務公幹及旅遊，我們預期若島上當前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消退，將得以尋找客戶。

樺輝正尋求推出一項非洲精選基金。然而，由於香港及許多非洲地區實施旅遊限制，該基金延遲推出。

於本期間，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繼續阻礙金融機構業務之全面開展。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之分部溢利為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零)及分部溢利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38,2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9,037,000港元)，較上期減少6.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14,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9,54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95,004,000港元或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7,2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3,059,000港元)及74,7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2,3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68,8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9,325,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72,6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後，認購千洋65%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日圓及英鎊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抵押金額為22,813,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1,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603,000港元)，乃有關興建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6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千洋

認購千洋65%股權已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完成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加上中美／歐盟／澳洲局勢持續緊張，為全球個人及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報告期內，在全球部分地區開始對旅遊及商務旅客開放後，西方多個國家隨即出現第四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亞洲，除新加坡於夏季開始開放後出現新的新型冠狀病毒個案飆升外，大多數國家仍然關閉，商務旅遊及互動繼續難以進行。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特別是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實施檢疫措施，本集團不少新業務計劃的推出大幅放緩，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採用虛擬平台，雖然足以維持但虛擬平台並非最理想。

鑒於本期間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遜於去年同期，主要由於沒有去年同期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本期間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部分經濟體重新開放，導致物流及船運嚴重短缺，均增添該分部的營運風險，因而採取了更保守的方法，令所錄得收入減少。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商品市場的情況及信貸風險。

Cupral為本集團於英國的新公司，其金屬回收廠的建設延期三個月，主要由於歐洲週邊的廠房設備運輸問題。於報告之時，Cupral正進行測試及廠房試產。廠房試產將於未來數月持續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實現最大年產能約14,000公噸。Cupral管理層亦正測試廠房除回收銅以外加工鋁廢料的能力，以於商品價格波動期間增加產品多樣性及降低定價風險。倘Cupral廠房完全轉換為加工鋁廢料，將生產約30,000公噸鋁產品。我們預期該廠房日後將混合生產兩種產品。Cupral的貢獻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更為顯著。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主要由於憂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物流問題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持續負面經濟影響。大多數銀行預期物流瓶頸將於二零二二年初緩解，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於亞洲的商品貿易業務及於英國的商品回收業務取得更好的業績。就金融中介業務而言，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旅遊開放程度及香港何時將放寬或取消檢疫要求。倘往返香港／中國邊境的旅客人數恢復至有意義水平，最近期望重開香港／中國邊境預計將加快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升級流程、管理、風險、控制及業務發展，最近收購千洋亦預期於二零二二曆年帶來更強勁的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